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通〔2021〕24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电子版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启用电子版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范围

(一) 2020年12月31日后,对通过贵州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或职称“以考代评”达到合格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统一在“贵州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http://rcrs.gzsrs.cn:8888/pub/>)”发放电子证书。

(二) 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由国家按原渠道发放纸质证书;达到省内合格标准的,在“贵州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发放电子证书。

二、电子证书载体和信息

电子证书以加盖“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的PDF格式文件为载体。

电子证书页面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资格系列、资格专业、资格名称、评审类型、取得时间、申报单位(机构)、评审机构、评审机构组建单位和验证二维码等。具体样式见附件1。

三、电子证书效力

电子证书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放的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表明持证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放的纸质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员无须进行更换。

四、电子证书获取及查验渠道

(一) 获取方式。2020 年度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导入证书数据后，登录“贵州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按附件 3 流程操作获取本人电子证书。

(二) 核验渠道。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或用人单位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或登录“贵州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在“个人办事”或“单位办事”中选择“职称证书查询”栏目，按照提示进行核验操作。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持电子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严禁伪造、篡改、挂证等违规使用。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记入诚信档案库，并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导入 2020 年度证书数据后要及时通知通过人员登录“贵州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集齐后统一提交，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后，即可向通过人员发放电子证书。

(三)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逐步向社会提供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职称证书信息在线核验功能。

(四) 2020 年度经济师考试相关数据已发给各市（州）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2020年度经济师省内合格人员证书数据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按要求导入。

- 附件：1.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样式（空白）
2.评审类型概念解释
3.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登录注册操作流程



（联系人：周小龙 联系电话：0851-85837326）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样式（空白）

GZZC	证书编号：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	 照 片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资格系列：							
资格专业：							
资格名称：							
评审类型：							
取得时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 style="width: 33%;">申报单位（机构）</th><th style="width: 33%;">评审机构</th><th style="width: 33%;">评审机构组建单位</th></tr></thead><tbody><tr><td> </td><td> </td><td> </td></tr></tbody></table>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统一核验地址： 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						

附件 2

评审类型概念有关解释

1.社会化评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面向社会、采用全省统一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2.自主评审：用人单位经人社部门备案取得相应职称评审权后，针对本单位在职员工开展的职称评审。

3.基层评审认定：专门针对扎根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

4.绿色通道：专门针对上一年度我省从外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职称评审，一般采用全省统一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或用人单位制订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5.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面向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的专项职称评审。

6.以考代评：通过考试的方式代替社会化评审。

7.“9+3”定向评价：专门针对“9+3”县区（威宁县、纳雍县、紫云县、榕江县、从江县、赫章县、沿河县、望谟县、晴隆县、织金县、水城县、七星关区）县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登录注册操作流程

2. 操作说明

2.1 系统登录

2.1.1 功能描述

该功能用于用户凭系统账号登录系统并使用相关功能。

2.1.2 业务流程

无。

2.1.3 操作步骤

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rcrs.gzsrs.cn:8888/pub/> 进入“贵州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如果没有账号，点击右上角的“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选择“个人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注册时证件号码需要跟考试报名或职称申报时提供的证件号码一致）



注册完成后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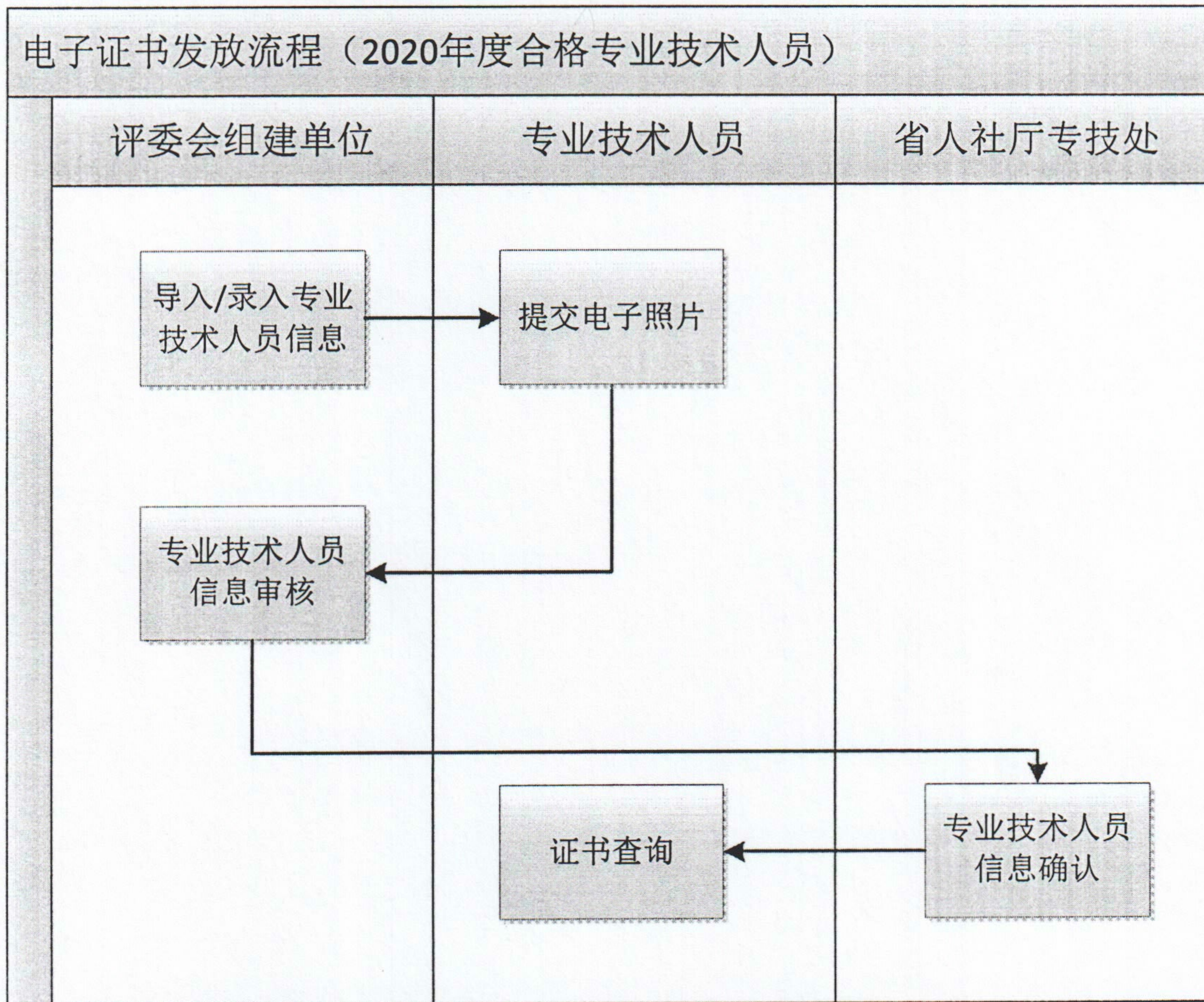
2.2 证书补录

2.2.1 功能描述

该模块用于为2020年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电子证书,首先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录入或导入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由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共服务平台端登录并上传个人照片,评委会组建单位进行审核并一次性将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在系统内提交,由省人社厅专技处对证书信息进行确

认，确认通过后专业技术人员将可在公共服务平台端查询到个人证书信息。

2.2.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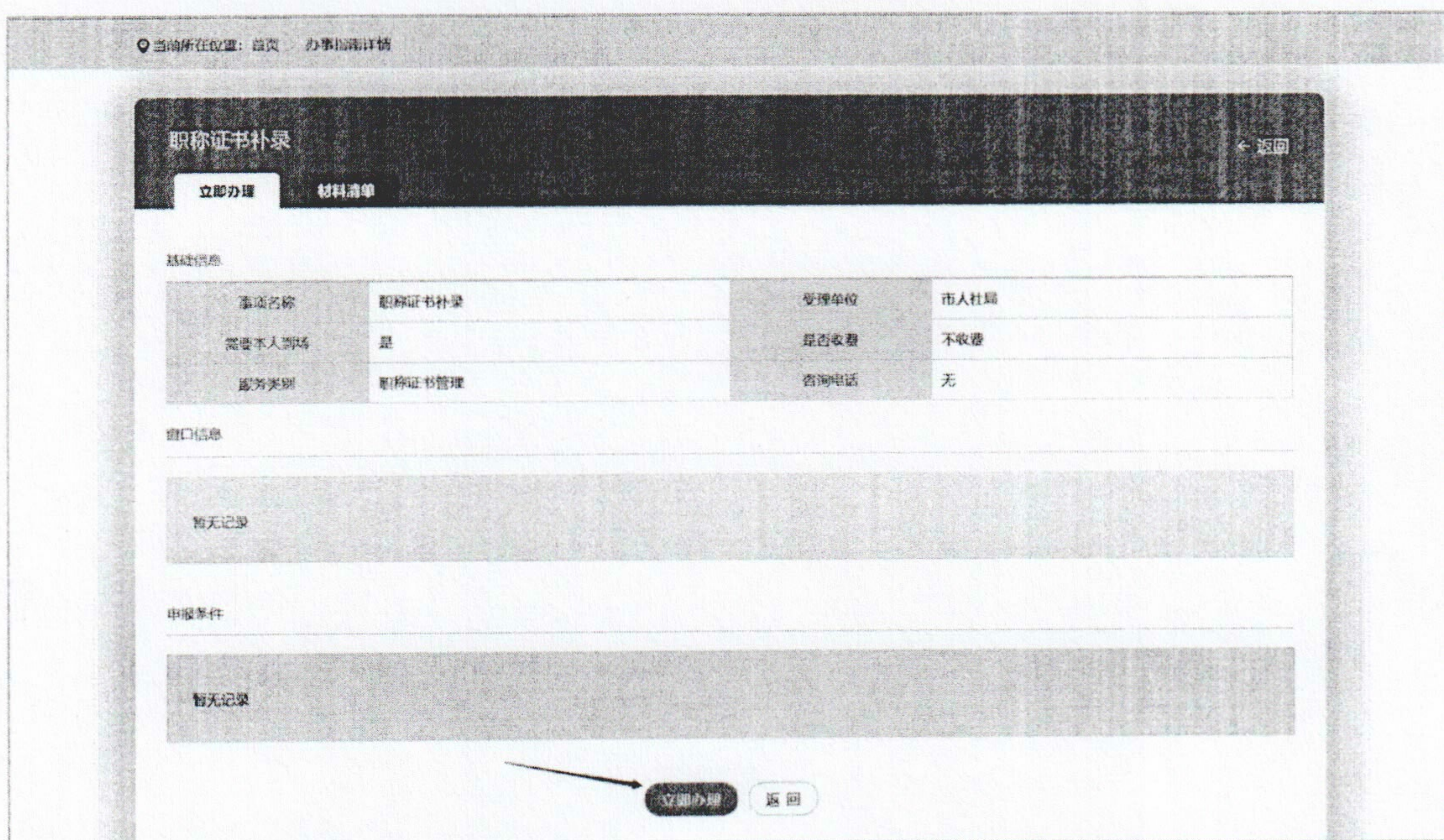


2.2.3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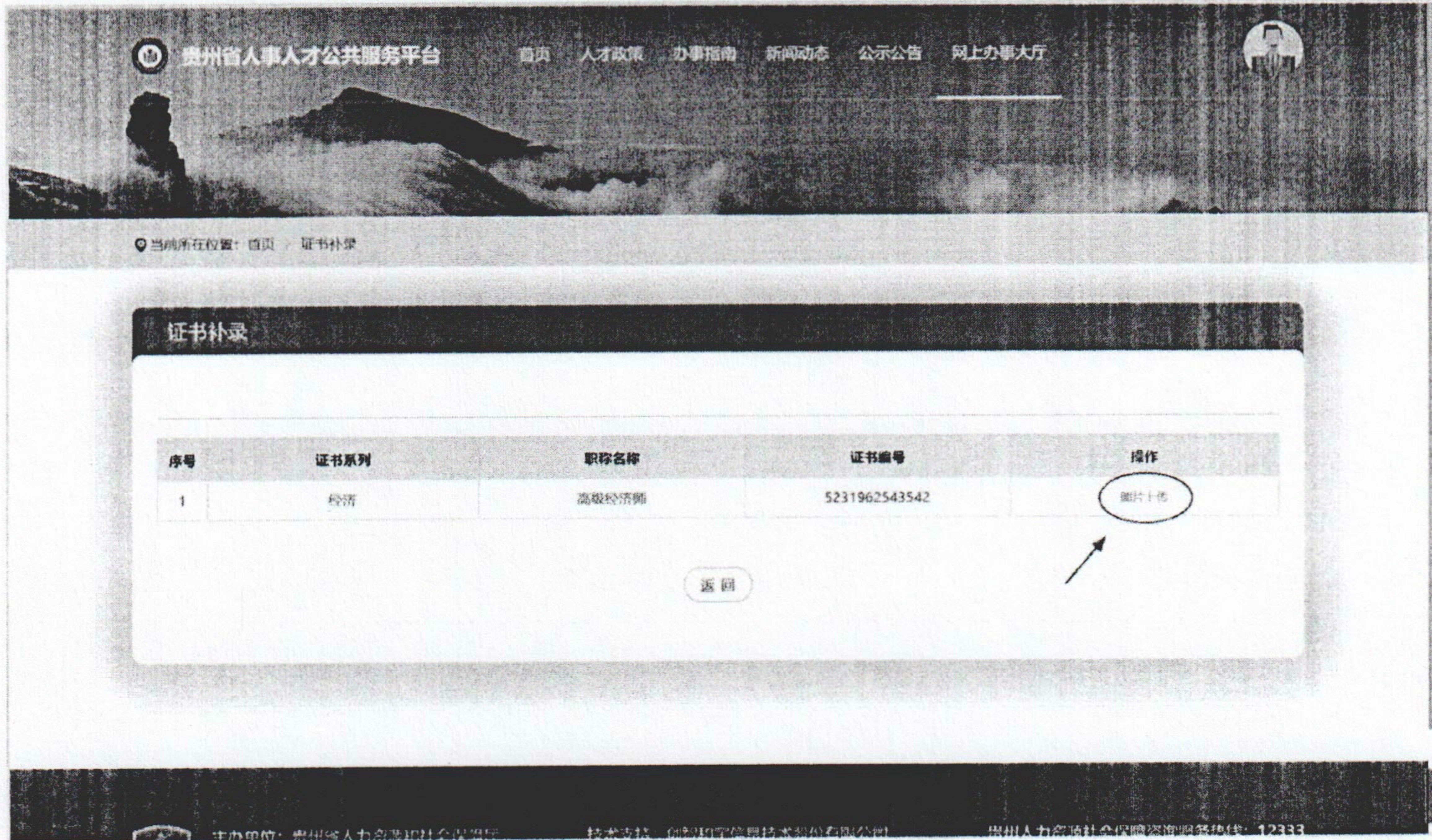
在首页“个人办事”事项中找到“职称证书补录”并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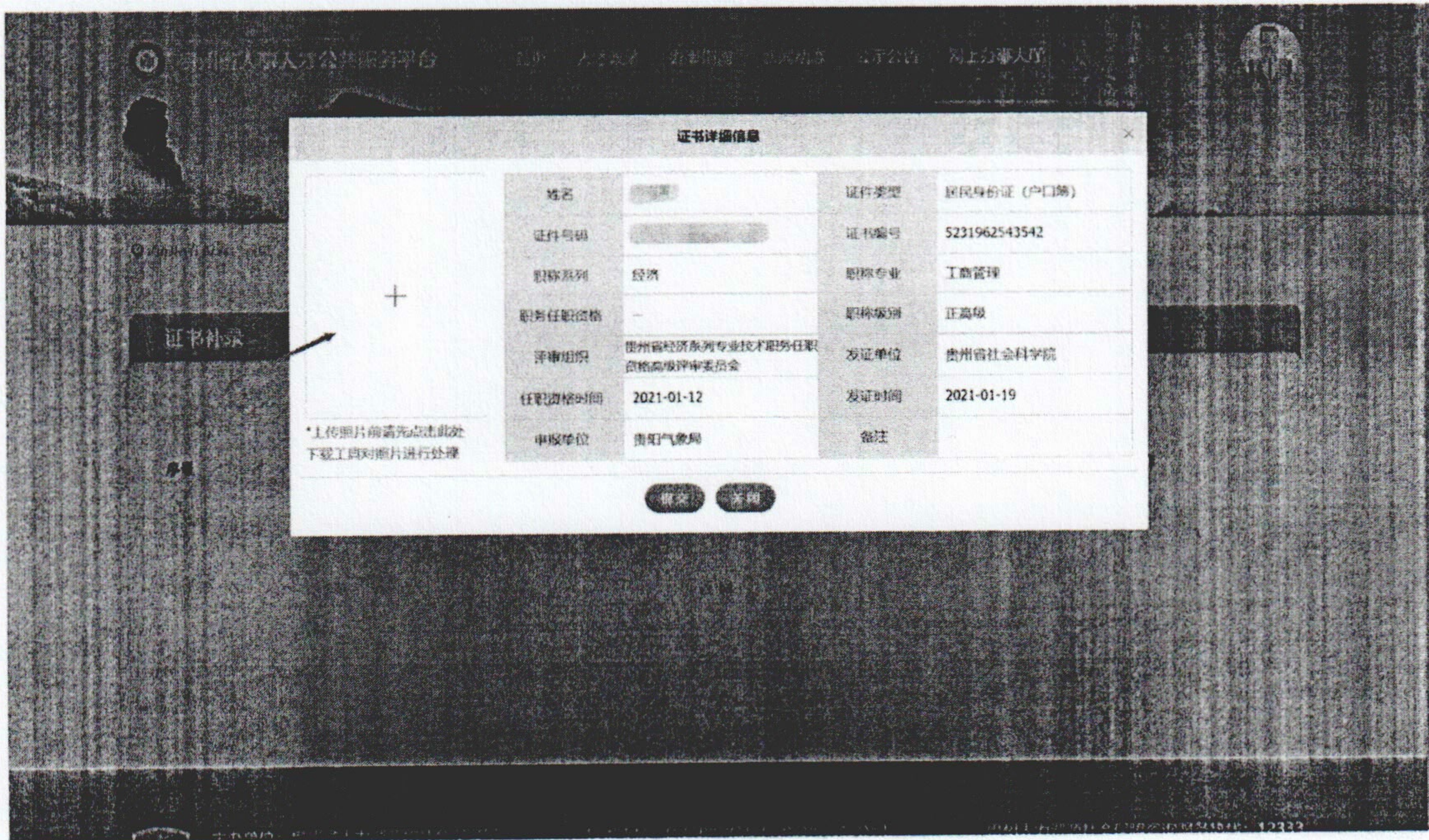
点击“立即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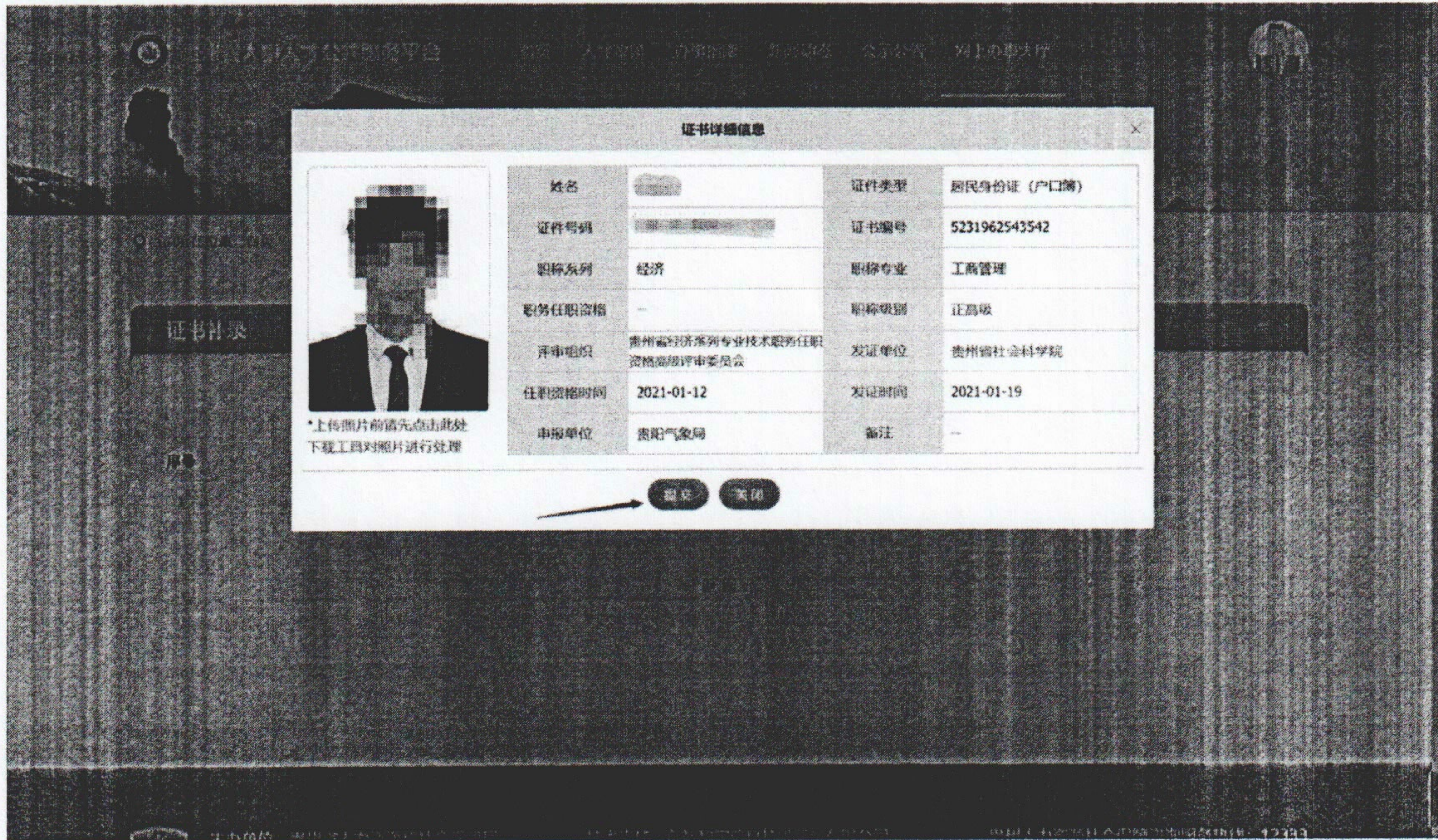
找到自己需要提交照片的证书信息并点击“照片上传”。（若该列表为空，请确认注册时填写的证件号码与考试报名或职称申报时提供的证件号码一致，以及评委会是否已将您的证书信息导入）



首先点击照片上传框下方的蓝色链接下载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校验并通过后，可点击“+”按钮上传。



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



照片上传后，需等待评委会及省人社厅专技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职称证书查询”模块查询到个人证书信息。

2.3 证书查询

2.3.1 功能描述

该模块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查询个人职称证书信息。

2.3.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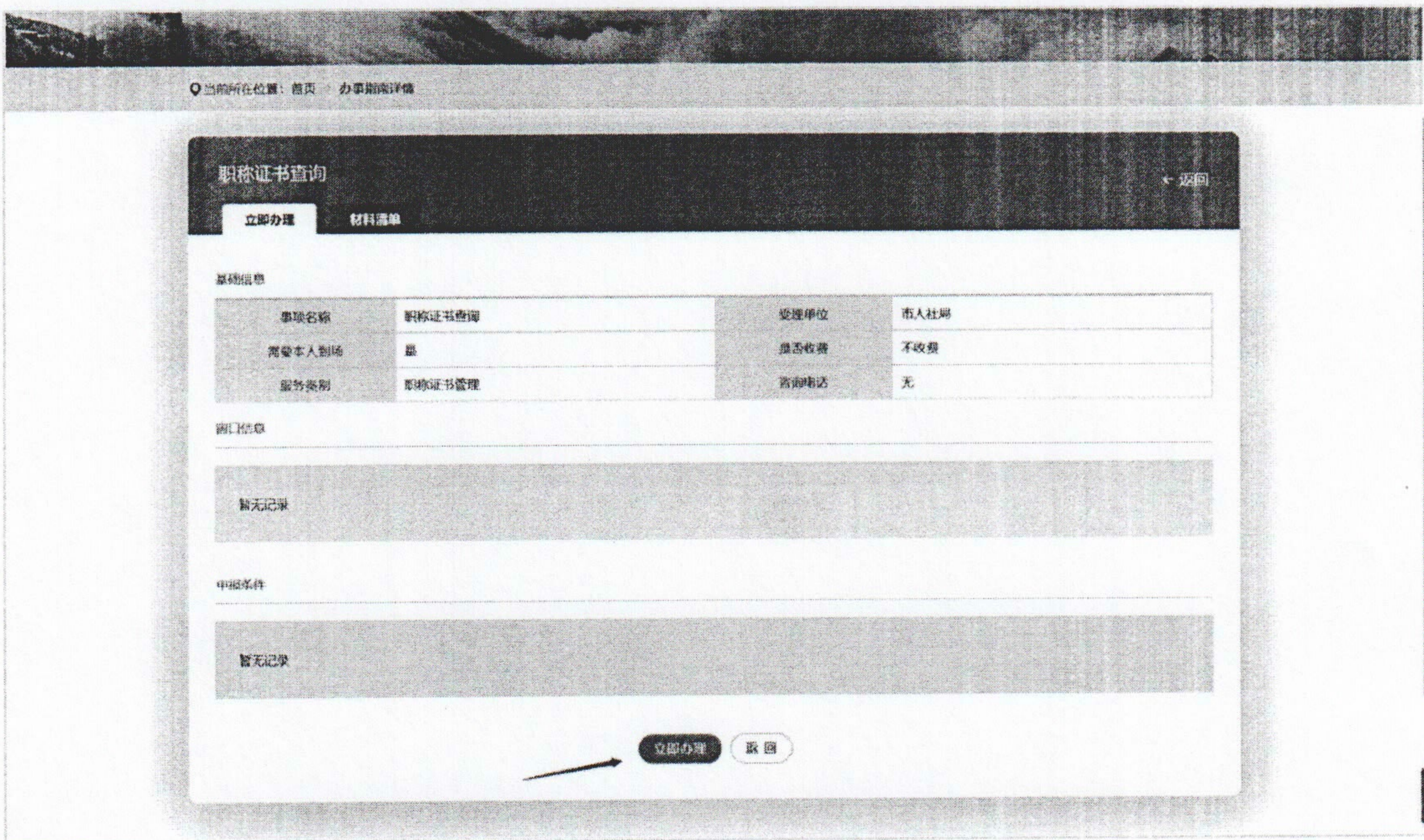
无。

2.3.3 操作步骤

在首页“个人办事”事项中找到“职称证书查询”并进入



点击“立即办理”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中的任意两项即可查询证书信息。



对于 2020 年度及之后获得的职称，可以下载电子证书，2020 年度之前的证书信息仅提供查询功能。